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B757-07

修正案号：39-9289

一. 标题： 门-前货舱门-凸轮锁和插销的检查和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下列波音 757-200 系列飞机：

- 1.按照 VSTC0426（对应 FAA STC ST03562AT）进行客改货的飞机；
- 2.与 FAA STC ST04242AT 构型相同的飞机；
- 3.与 FAA STC ST03952AT 构型相同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7-26-02，修正案号 39-19133（2017 年 12 月 8 日发布）
2. SB MAE757SF-SB-52-12/02 R3 版（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有报告显示主货舱门(MCD) 中间靠前面的一对凸轮锁上最前端的凸轮锁在飞行中损坏。颁布本指令要求检查主货舱门凸轮锁、锁插销以及插销贯通螺栓并采取纠正措施。否则可能会降低主货舱门的结构完整性，导致潜在的主货舱门脱落以及飞机快速失压。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7-26-02（2017 年 12 月 8 日发布）中段落(f)、

(g)、(h)、(i)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为了能够飞往执行本适航指令的地点，允许按照 CCAR21.212 和 CCAR21.213 的规定，申请单次非增压飞行的特许飞行证。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1 月 2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1 月 05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